

不得赦免的罪

高靈賜譯

「論到那些已經蒙過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的滋味，又得以在聖靈上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也嘗過將來世代之大能的人，他們若是離棄，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悔改了；因他們爲自己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來六4至6。

許許多多的人在這段聖經上受了很大的攪擾。我們要把這段困難的經文加以講解，且覺得這是很愉快的事，因爲這一段聖經，若是讀得正確，並不是怎麼難解的。來十26一段也當拿來一齊討論。

第一要記準這封書信是寫給希伯來人的，也就是猶太人中的基督徒，爲要把耶穌基督的救贖擺在他們眼前，且用曠野的會幕與其中祭司的職務來給他們說明。請注意在本章有兩個極重要的代名詞，一即「他們」(6)指「那些人」(45)和「你們」(9)。保羅這封信是寫給第二種人，論到第一種人。這兩等人是極有分別的。你若思索思索，且把這些事實看得清楚，你就得着解決這個難題的秘訣了。第二要記住，按着一個民族說話，猶太人在聖靈澆灌下來之後因着拒絕使徒所傳的道，已經棄絕了基督和聖靈。在耶穌自己傳道的時候，猶太人「已經蒙過光照，嘗過屬天的恩賜(即基督)的滋味」了。在五旬節和五旬節以後使徒傳道的時候，他們是「得以在聖靈上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也嘗過將來世代之大能的人」。他們已然得以知道他們自己的聖經上所應許的

榮耀

第二卷

彌賽亞之表樣和影兒，現在已經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了，他實在是那真正的彌賽亞，因此他們就不再需要宰殺公牛和山羊了。那惟一真正應驗的祭現在已經獻上了。使徒行傳四7至14就顯明他們已經切實知道耶穌是神的受膏者。他們看見了使徒們的能力和膽量以及所行的奇事，他們就「希奇，無話可駁」。這豈不是他們蒙了光照麼？他們豈不是嘗過屬天的恩賜的滋味和神善道的滋味麼？既然神已將聖靈澆灌凡有肉身的，他們豈不是在聖靈上也有過分麼？誠然是的。

現在請注意第一節的話。「我們既離開了基督道理的開端，就應當竭力進到成長的地步，不必爲悔改脫離死工，向神有信心；再另立根基。」在四卷記實裏所教的真理就是基督道理的開端。爲第一節那裏所說的六件重要的事情，基督的替死就是完全夠用的根基。此後以色列人若再繼續獻利未記上所說的祭物如羊羔，山羊，等等，就等於爲悔改，信，等等另立根基一樣。再者，使徒保羅爲要勸勉使徒往前進，既在五章11至14舉了一些理由之後，就在本章4至8舉出最後的理由來。無論在那一方面，他都不願意使徒效法那些「故意犯罪」的人，就是那些故意棄絕耶穌基督爲彌賽亞的。但是猶太人却棄絕了那全分的光亮。他們棄絕了神道也抗拒了聖靈——徒七54。他們竟繼續辦理當作預表的祭物，奉獻鳥類，公牛和山羊，藉此就明說他們的彌賽亞還沒有來。基督也未曾爲他們的罪受死。這棄絕的棄絕便是「故意犯罪」——十26。凡是這樣的人，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悔改了」。「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了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意思就是

這樣，他們以耶穌為說謊的，且藉着他們的行為就明白表示出基督必須再釘十字架。自然，凡這樣棄絕基督的人，「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因為他們離棄了那「為人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內）嘗了死味」的主，（來二9）就是「藉着把自己獻上除掉罪」的基督——來九26。他們「踐踏了神的兒子，將那立約的血（就是基督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十26。

假若這些話語是指着普通一般退後的人說的，那麼凡退後的人，就永遠不能再悔改得赦免了。原來因為灰心喪志而沒順從神，或是因為勝不過而沒順從神，這都不是故意犯罪，執拗一定要作某件事，或是不作某件事，也不是故意犯罪，甚至於總背着光亮行走也不是來十26所說的故意犯罪。這類的行為乃是因為「肉中之罪」沒有加以審判所致。這等失敗的聖徒並不是故意地棄絕耶穌基督的救贖功勞或褻慢施恩的聖靈；他們失敗，通常是因為誤解真理以致不敢取用神恩惠的充分預備。意思就是這樣，他們不把那舊人算為已經死了，每逢有「己」之活動也沒有立刻加以審判，也沒有取用基督作為他們惟一完全的資格，能夠承當一切。因此，在來十29所說的人和六9至12所說的人之間有很大的區別。前者不能指信徒說，而後者却單指信徒說，並且他們也是不能「故意犯罪」的。

「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荆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七8。為顯明「他們」那些棄絕「神的羔羊」的人和「你們」這些接待他的人有何等的不同，這是從自然界取來的多麼優美的例子呀。雨水落在全地，那吃了雨水的田地就能多結果實。但那些石地和劣地，因為不吃雨水，却

依然荒涼。全地都霑雨水，都有分；但只有一部分把雨水吃進。照樣，以色列全家，因耶穌在他們中間傳道，都蒙福氣，神也將聖靈澆灌在他們身上；但只有很少數的人吃了基督，喝了聖靈。耶穌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你們裏面就沒有生命。」——約六53。以色列人背過基督的滋味，他們確知他是彌賽亞；但他們不肯吃他，不肯以他為他們的救贖者和救主，並且他們又拒絕了聖雨，聖靈。自然他們也就只生長了一些逼迫聖徒的荆棘和蒺藜。神施行公義審判的烈火就在等候燒滅所有棄絕他兒子的的人哪。

最後，六9的話應該叫我們放下心。「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却深信你們（這些已經倚靠耶穌為獨一背負罪孽的人）有更美的光榮，且是與救恩相連的。」而使徒保羅這樣深信的理由還不是在聖徒方面，乃在神的信實方面。雖然他們未曾照着所當作地往前進步，他却接濟說：「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的名所顯出來的心愛的勞苦，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參看五11至14。藉着神恩惠的豐盛預備，他們很可以「長大成人」，格外有用處，結果也可以得格外的賞賜，這本是他們的權利。保羅的這封書信不但是為希伯來人寫的，也是為我們的益處寫的。

太十二32主要的意思就在此。一種干犯耶穌為人子的罪還難得赦免，而把基督的奇事歸諸撒但，就是褻瀆聖靈，因為耶穌所行的奇事都是憑着聖靈的能力行的（可三29-30）；這也就是棄絕基督的救贖，因為惟藉着他的代死纔會使他的奇事行出來。病患是罪的结果。若不是神的旨意叫基督「把自己獻上為祭好除掉罪」，神就不會藉着聖靈之靈賜他靈

外來醫病趕鬼。故此若棄絕耶穌基督因着他獻身為祭的死為惟一救贖者和救主，便是「故意犯罪」。這纔是那不能赦免的罪呢。或叫作「故意犯罪」或叫作「褻瀆聖靈」。一個信者不能犯這樣的罪，因為他接受基督的救贖。

外邦人和猶太人，因為棄絕耶穌基督獻身為祭贖罪的死，都不斷地在那裏犯這不得赦免的罪。因為「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人若是相信「人一切的罪都可得赦免」。只有那故意犯的罪，就是否認基督的替死，不能得赦免，因為「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意思就是這樣，除了基督以外，再沒有背負罪孽除去罪孽的。所有強行為的宗教，以及一些帶着基督教色彩，的派別，都在那裏犯這種不得赦免的罪，因為他們不承認需要基督流血的事。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裏面；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為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這永遠的生命也是在他兒子裏面。」——約壹五 11。

克普利著

訂正新約前四卷書名

李天耀

「為這些事作見證，並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約二十一 24。——提阿非羅大大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確實相信已然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你向來所學的這些事，都是確實的。」——路一 1 至 4。

新約前四卷書都叫「某某福音」，平常也聽人稱之為「四福音」。

人若明白真理，怎樣稱呼像是都沒多大關係，若不明白真理，或明白的欠透徹，一個名詞稍差，便能攔阻前進。記得我們因講「保羅的福音」曾有人說：「有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沒聽說過有個保羅的福音。」自然這是很容易解釋的。但每次都需要這般解釋，就不如有個名詞，而且正當的辦法了。新約前五卷書都是歷史性質，應該按歷史性質定名，正如第五卷就叫作「使徒行傳」一般。據說，原文最古本前四卷皆稱

「按照某某所記」我看是再合宜沒有了。既是這樣，我們就稱第一卷為馬太記實，第二卷為馬可記實，第三卷路加記實，第四卷約翰記實。簡稱可仍單提記者名字，合稱可曰四卷記實。如此，福音自是福音，記實自是記實，並行不悖。記實專記耶穌之降生受膏，言行，十架受死，與復活升天。這些事

實乃福音之一部分。福音乃是「好消息」——徒十三 32，「大喜的傳道」——路二 10，是「喜信」——羅十五。福音是神給人的好消息——羅一 1。耶穌基督之死與復活乃是這福音的中心事實，前乎此者謂之預備，後乎此者謂之成就。福音是令我們蒙福的消息，是整個的。四卷記實只說實事

福音的一部分，並非福音的整個，特別是為召會，還有一大部分更重要的在後邊，即保羅的福音，就是他所講的耶穌基督——羅十六 25。記實若叫作福音，福音該叫作什麼呢？若福音的一部分叫作福音，好像福音的整個一樣，那麼福音的其餘部分與整個又該叫作什麼呢？記實者正是記載實事的一部分事實，福音當然也不能脫離所記載的事實而存在。二者是相輔相成，却還不便混為一談的。所以今後我們就這樣作稱新約前四卷為「實」，上冠記者名字，稱福音為福音。這樣，兩個名詞可以並用不致有誤，這道也可以添多少的方便。哈利路亞。

實乃福音之一部分。福音乃是「好消息」——徒十三 32，「大喜的傳道」——路二 10，是「喜信」——羅十五。福音是神給人的好消息——羅一 1。耶穌基督之死與復活乃是這福音的中心事實，前乎此者謂之預備，後乎此者謂之成就。福音是令我們蒙福的消息，是整個的。四卷記實只說實事

福音的一部分，並非福音的整個，特別是為召會，還有一大部分更重要的在後邊，即保羅的福音，就是他所講的耶穌基督——羅十六 25。記實若叫作福音，福音該叫作什麼呢？若福音的一部分叫作福音，好像福音的整個一樣，那麼福音的其餘部分與整個又該叫作什麼呢？記實者正是記載實事的一部分事實，福音當然也不能脫離所記載的事實而存在。二者是相輔相成，却還不便混為一談的。所以今後我們就這樣作稱新約前四卷為「實」，上冠記者名字，稱福音為福音。這樣，兩個名詞可以並用不致有誤，這道也可以添多少的方便。哈利路亞。

實乃福音之一部分。福音乃是「好消息」——徒十三 32，「大喜的傳道」——路二 10，是「喜信」——羅十五。福音是神給人的好消息——羅一 1。耶穌基督之死與復活乃是這福音的中心事實，前乎此者謂之預備，後乎此者謂之成就。福音是令我們蒙福的消息，是整個的。四卷記實只說實事

福音的一部分，並非福音的整個，特別是為召會，還有一大部分更重要的在後邊，即保羅的福音，就是他所講的耶穌基督——羅十六 25。記實若叫作福音，福音該叫作什麼呢？若福音的一部分叫作福音，好像福音的整個一樣，那麼福音的其餘部分與整個又該叫作什麼呢？記實者正是記載實事的一部分事實，福音當然也不能脫離所記載的事實而存在。二者是相輔相成，却還不便混為一談的。所以今後我們就這樣作稱新約前四卷為「實」，上冠記者名字，稱福音為福音。這樣，兩個名詞可以並用不致有誤，這道也可以添多少的方便。哈利路亞。

實乃福音之一部分。福音乃是「好消息」——徒十三 32，「大喜的傳道」——路二 10，是「喜信」——羅十五。福音是神給人的好消息——羅一 1。耶穌基督之死與復活乃是這福音的中心事實，前乎此者謂之預備，後乎此者謂之成就。福音是令我們蒙福的消息，是整個的。四卷記實只說實事

福音的一部分，並非福音的整個，特別是為召會，還有一大部分更重要的在後邊，即保羅的福音，就是他所講的耶穌基督——羅十六 25。記實若叫作福音，福音該叫作什麼呢？若福音的一部分叫作福音，好像福音的整個一樣，那麼福音的其餘部分與整個又該叫作什麼呢？記實者正是記載實事的一部分事實，福音當然也不能脫離所記載的事實而存在。二者是相輔相成，却還不便混為一談的。所以今後我們就這樣作稱新約前四卷為「實」，上冠記者名字，稱福音為福音。這樣，兩個名詞可以並用不致有誤，這道也可以添多少的方便。哈利路亞。

關於「哈利路亞」

李天耀

差不多人人都知道「哈利路亞」的意思就是「你們應當讚美耶和華」。「要讚美耶和華」——當讚美耶和華——詩一〇四35, 啓十九1。

但是除了讚美詩歌常用且無人反對之外,是否禱告時也可以用呢?有人以為不可,因為意思是「你們應當讚美耶和華」。禱告是向神說話。

(請問,唱讚美詩是向誰唱阿?) 既是向神說話,豈可說「你們應當讚美耶和華」呢? 神不就是耶和華麼? 我們讚美神是可以的,也是應當的,難道我們還叫神讚美他自己麼? 這段話語未嘗不像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我們要看經上怎樣說的。

第一,「那二十四位長者與四位活者,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說,「阿們。哈利路亞。」——啓十九4。這和我們平常跪下或起立感謝讚美禱告神時大聲說「阿們!哈利路亞!」很相彷彿,是不是? 第二,神賜給我們恩典和榮耀,就是叫我們稱讚他——弗一6, 12, 14。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也是我們這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1b。無論在禱告或平時,讚美的話滿了我們的口,是合宜的。「哈利路亞」就是一句讚美神的話。第三,就着「哈利路亞」的意思來說,我們用它讚美我們的神也甚相宜。我們並不是叫神讚美神。我們知道那是不通達的。我們乃是在神面前互相提醒彼此呼應着讚美神呢。這同在王面前山呼「願王萬歲」一般,也像以色列人喊「高高在上和散那」相仿。至低限度,我們是在呼喚提醒自己的心和凡在我們裏面的,叫它們讚美神,如大衛的詩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裏面的,也要稱頌他的聖名。」——詩一〇三1。我們

若是被聖靈感動,也可以像大衛一般,吩咐天地海洋,日月星宿,飛潛動植,冰雹雪霧,男婦老幼都讚美耶和華,說「哈利路亞」。見詩一四八。「哈利路亞」雖有它本來的意義,但在永遠的事實上却成了一句讚美神的話,如啓十九5, 6所記。這句讚美的話,不但一人可說,一些人可說,還可以是「衆衆的聲音」;不但可說一次,兩次,七次,也可以繼續不斷地緊說,如「衆衆的聲音」;不但心中可以默默地說,或小聲說,或與人接談見面時候說,也可以「像大雷的聲音」說;不但可以在吩咐說的時候說,就是沒有吩咐也可以自動地說,如啓十九1所記。經上說,「萬民哪,你們當稱頌我們的神,使人得聽見讚美他的聲音。」——詩六十六8。請問,你用什麼話語讚美神,不但代表你心中的感謝讚美,同時也使別人聽得見呢? 別人如何,姑置不論。合我心意且與經契合的,在我就是「哈利路亞」,還不一定就是限於歌唱。

「外邦阿,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他。但願賜忍耐安穩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十五11, 6。阿們。哈利路亞。

注 意

- 一、本刊叢書保羅的成聖道理,兩個亞當,貞潔的童女,納獻四種業已出版,函索即寄。惟印刷郵寄不通之處,叢書不能寄遞。
- 二、本刊引用經文,遇必要時,皆經重譯,以求更能顯明真理的意思。
- 三、本刊限於篇幅,論道文字引經常用章節代替成文。讀者能隨閱隨翻查經卷最為合宜。

榮耀 月刊	
發行人	高慶賜
發行所	北京匯文中學榮耀月刊社
印刷所	北京東昌胡同協和印書局
登記證	民字壹零肆號
本刊白白奉送	
歡迎讀者訂閱	
一九四一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經中 華郵 政登 記認 爲第 新聞 紙類